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8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晓辉，2006 年 5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昊阳，2020 年 4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1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2 月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 年 5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2 月起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